

龙游县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公告

我县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正式拉开序幕,现将参保缴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缴费扣款时间
2016 年 12 月 5 日—2016 年 12 月 20 日
- 二、个人缴费标准
2017 年个人缴费标准为 300 元。
- 三、待遇享受时间

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

- 四、缴费方式
1. 已签约人员的办理: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在签约账户内足额存入保费,扣款成功后实现参保。
2. 新参保人员办理: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持户口簿、身份证(婚嫁同时提供结婚证、长期居住本县的提供居住

证)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县社保局一楼 2 号大厅 1 号窗口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- 五、注意事项
1. 缴费可在我县农信联社各金融代办点办理,若签约账户余额不足造成无法扣款,导致未参保而影响待遇享受的,将由参保人自行承担。
2. 因原签约账户的卡遗失等各种原

因的,请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前往龙游县农信联社各网点更正签约账户。

- 六、咨询电话
参保事项咨询电话(参保登记科):7021898
缴费到账咨询电话(征缴转移科):7025059
医疗待遇咨询电话(医保待遇科):7022498

创国家卫生县城
建美丽幸福龙游
MEILI LONG YOU



创造优美环境,营造优良秩序,
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。

美好生活靠我们创造,创卫目标靠大家实现。

